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恢復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宣佈收購方已於市場出售15,000股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及遵守上市規則中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因此，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84,372,2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74.999%。

緊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股份出售之結算後，(i)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9%；及(ii)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餘下約25.001%。

謹此提述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收購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於市場出售15,000股股份(「股份出售」)，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遵守上市規則中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因此，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84,372,2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74.999%。

緊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股份出售之結算後，(i)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9%；及(ii)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餘下約25.001%。

承董事會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建剛先生及黃敏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 僅供識別